

“网约车新政”应及时调整“落地”姿态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如果说一年前发布的新政是一个产品,那么,对新政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适时对政策加以调整,就属于针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无论在哪个领域,情况都不可能一成不变,针对政策开展“售后服务”,就成了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颁行一年有余,“网约车新政”仍在路上。虽然根据交通运输部的新闻发布,“新政”推行堪称顺利——全国已有24个省份发布网约车改革实施意见、133个城市公布了落地细则,但是,从约车平台落地与市民打车体验上来看,形势其实并不乐观。一年多来,在全国130余家网约车平台公司之中,在相关城市获得经营许可的只有滴滴出行、神州专车、首汽约车等19家;在许多“新政”落地的城市,打车难、打车贵一类的问题不仅依然存在,甚至还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加剧。

去年7月28日颁布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曾因首次在全国范围内赋予网约车合法地位而赢得喝彩。然而,当这一“网约车新政”需要落地实施时,一些问题立即显现出来。其中,最突出的

问题就是,各地的“一城一策”,大都从车辆、车牌以及驾驶员资格等方面为网约车设置了较高的“门槛”。

结果就是,合法上路的网约车急剧减少。据初步统计,目前,各地已发放网约车驾驶员证约十万本,车辆运输证约五万本。依此推算,全国有合法身份的网约车司机还不及滴滴一家平台高峰期司机总量的0.6%。相比于“新政”颁行之前“自然生长”的网约车业态,网约车数量已被“挤压”得惨不忍睹,对于庞大的打车需求而言,这么一点儿网约车已是杯水车薪。如果“挤”出来的市场空白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补充,那么,这样落地的“新政”不仅“化解”了传统出租车健康发展所必要的市场竞争压力,还会在一定程度上强化打车难打车贵,给曾经切实感受过网约车

“好处”的人们造成某种“被剥夺感”——虽然某些基于“烧钱”的“好处”注定不能持久,虽然网约车数量的减少与平台减少或停止“烧钱”也有一定关系,但是,鉴于客观存在的严重“挤压”才是网约车锐减的主要因,人们会很容易将“好处”的失落归咎于“网约车新政”的落地。

在这种意义上,“网约车新政”的主要问题其实并不在于某些论者所说的政策落地“慢吞吞”,而在于最终落地的究竟是怎样一种实施细则。在“网约车新政”落地的过程中,在看似“一城一策”的诸般实施细则的背后,不仅有“慢吞吞”的懒政作风,更有着基于治理惯性乃至短视与不公的管制思维与保姆心态。正是这样的思维与心态,让对新生事物应有的“包容审慎”蜕变为客观上的“挤压”,从而导致“网约车新政”在落地过程中的严重扭曲。

“顺理而举,易为力;背时而动,难为功。”要想“修成正果”,“网约车新政”必须及时调整落地“姿势”,以更“包容审慎”的实施细则,允许甚至鼓励更多的人更多的车走上网约车之路。眼下,新政颁行一年有余,是时候“回头看看”了。交通部的相关负责人也表示,下一步将组织开展改革政策落地实施第三方评估。如果说一年前发布的新政是一个产品,那么,对新政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适时对政策加以调整,就属于针对产品的“售后服务”。无论在哪个领域,情况都不可能一成不变,而政策的制定者对政策开展“售后服务”,以群众的获得感对政策加以评估,就成了不可或缺的重要工作。

实现“租房可落户”需平衡租赁双方权益

□一家之言

□魏文彪

无锡28日发布“租房可落户”的新政,引发社会关注。记者调查发现,在广州“首发”之后,郑州、扬州等多个城市近期也已提出或酝酿提出类似举措。其中,把租赁房屋纳入“合法稳定住所”范畴成新趋势。(7月30日中新网)

一直以来,国人热衷于购房。在“买房置地”的传统观念之外,“租购不同权”也是重要

原因。而在房价高企情形下一窝蜂购房,令参加工作不久的年轻人与收入偏低人群背上了沉重的债务负担,生活质量受到明显的影响。同时,非理性购房也推高房价,不利于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而实行租房可落户政策,意味着租房也可享受子女就近入学等各项公共服务,这样一来,上述问题就有可能得以解决。

需要看到的是,当前在城市租房居住的主要是外来务工人员等非户籍人口。而外来务工人员等非户籍人口长期在城市工作生活,为城市发展

作出贡献,并照章纳税,原本应当享受与户籍人口一样的公共服务,但是一直以来,由于租房不可落户,外来务工人员等非户籍人口难以享受到城市的公共服务,并且由此而致其在城市的生活不稳定,不少外来务工人员在城市工作一段时期后,最终还得返回家乡。从这个意义上说,租房可落户,也是对于非户籍人口权利的回归,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公正,并对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不过,鉴于子女就近入学等公共服务对于城市生活的

重要性与相对稀缺性,实行租房可落户后,部分房屋出租人可能不愿意将户口迁走,并由此而导致租房人无法实现落户。或者有的房主愿意迁走户口,但是向租房者提出高额的租金或其他资金要求。这些现象都可能会成为租房可落户政策中的“肠梗阻”,导致租房人的落户权利无法得到实现。

正因为如此,各地在发布租房可落户新政的同时,还需有相关配套措施跟进,通过有效制度设计,或另辟蹊径,或平衡租赁双方权益,真正让租房者的户口能够落下来。

□媒体视点

把好“入口关”须“严”字当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第二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样品总体合格率为97.8%。尽管这一数据比一季度高0.3个百分点,然而指尖上的“黑作坊”、证照不齐的“苍蝇馆”等违法案例时有曝光。由此可见,为百姓把好“入口关”,食品安全监管不能有丝毫放松,必须做好“严”字文章。

构建严格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是“严”的根基。目前,食品安全监管存在失之于宽、松、软的短板,这与法律法规体系在细化程度、覆盖广度和震慑力度等方面尚需加强不无关系。面对不断升级的食品产业业态,应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让制度“跑”在市场和风险前面。

锻造敢管能管的监管队伍是“严”的抓手。目前,我国已经构建起覆盖各层级的食品安全监管队伍,不过从农村集体聚餐安全隐患仍存、校园周边“五毛食品”泛滥等问题看,与实际需求仍有差距。打造一支合格的监管队伍,仍需在保障人员配备、提高监管本领上发力。

探索监管新模式新途径是“严”的“武器”。面对互联网餐饮、生鲜直送等新业态、新挑战,以及造假掺假、违规使用添加剂等老问题的新变种,“互联网+食品安全”有待推进,全流程监管体系有待完善,以大数据构筑“食安一张网”,真正打通食安监管的“最后一公里”。

与此同时,以严厉处罚、严肃问责保持重拳治理的高压态势也是现实所需。对不法分子,必须用严厉处罚形成有效震慑;对食品安全监管的相关责任人,也必须严肃问责,使其不敢对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问题视而不见。

面对食品消费转型升级的新形势,食品安全需要社会共治。只有让政府、企业、专业机构、消费者等主体形成合力,才能促进从“农田到餐桌”的“安全闭环”模式早日形成,满足老百姓“舌尖上的期待”。(据新华社电,作者刘硕、陈聪)

“爬楼攻略”热传,网络放大了“圈子文化”

□试说新语

□武坤

近日,一名网友在微博上发布了一篇《天津爬楼攻略》,攻略中,该网友表示自己曾经多次爬到天津高层建筑的天台等地拍摄,在该网友发布的照片中,有人坐在高层建筑的楼顶天台边缘,显得十分危险。(7月30日《北京青年报》)

不用防护措施爬到高楼

顶部“极限自拍”,近些年来从国外火到了国内。对于这些行为,国外的大楼安保部门也是极力防范的。比如最出名的法国“蜘蛛人”罗伯特,就多次因未经许可攀爬摩天大楼被罚款。正因为危险性与挑战性较强,与不久前在国内非常火爆的“跑酷运动”相似,“极限自拍”原本比较小众化,称得上是“小圈子运动”。

但近年来,由于互联网的发展,“极限自拍”“跑酷”等等,开始向公众无差别地扩

散,而这些运动又极其容易引起青少年的模仿,也极容易造成危险。发布《天津爬楼攻略》的马先生就在文章开头提醒模仿者要注意安全,而且他说自己其实也是有所选择的,太危险的地方不会去。不过,他拍摄的那些极具冲击力的照片,能不引起一些爱在网上“炫照”的年轻人的模仿?甚至马先生也承认,自己虽然不去危险地方,但有的照片为了营造出“震撼感”,发布时人为地把立足处的栏杆等等防护设

施给抹去了……如此,不就给模仿者造成误导了吗?

互联网时代,一些游走在法律边缘的“圈子”,经常会因为传播途径变得方便而从“小众化”的桎梏中挣脱出来,影响并吸收更多人加入,进而造成各种社会问题,甚至导致伤亡发生。像《天津爬楼攻略》这一类的东西,如何防止它们无差别地扩散,显然是互联网管理中值得注意的问题——因为,它客观上确实会起到“教唆”的作用。

“好心办坏事”莫成情与法的罗生门

□公民论坛

□斯涵涵

一外卖小哥推着没电的电动车夜行,过路越野车司机主动相助,用绳子牵引电动车前行。不料致外卖小哥摔伤,左手肘骨裂。住院的外卖小哥多次给越野车司机发去短信,要求对方支付医药费。(7月30日《武汉晚报》)

外卖小哥的赔付要求迅速点燃公众情绪。不少人站在助人者的立场,对伤者大加抨

击,认为这是现代版“农夫与蛇”,损伤了助人为乐的善意。

然而,外卖小哥受伤骨折住院是铁的事实,索赔也是其正当的法律权利。侵权责任法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如果施惠人未履行附随的保护、注意义务,其施惠行为可能转化为侵权行为,并不因“好意”、“无偿”而免除责任。

作为一名司机,在考取驾照时就应该明白,用机动车牵引非机动车是交通规则明令禁止的危险行为。该越野车司

机心怀侥幸,不仅冒险前行,连下坡路段都不顾及,导致骑在电动车上的外卖小哥从电动车上摔了下来,受伤严重。其确实是未履行附随的保护、注意义务,那么依法承担自己的法律责任理所当然,

而另一方面,法律在责任认定上,也不会无原则地向伤者“倾斜”。外卖小哥以家里条件不好、自己无法工作没有收入为由,要求对方能够承担全部治疗费用,家人还提出了精神损失费等费用,这就有些过分了。作为一个成年人,他应该明白拖车而行是极可能发

生危险的不当行为,因此自己也应承担部分责任。而他的无理要求,法律是不会支持的。

说白了,人们没有必要给这起事故贴太多的道德标签。这件事只不过警示人们,助人为乐的事情当然要做,但是在做的同时也应该尽好应尽的义务。与其慷慨于情与法的冲突,不如从事实出发,多一点就事论事的态度。总之,莫让“好心办坏事”成了情与法的罗生门。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